

檔 號：SELO3-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徐汎平
電話：(02)77366810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82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1030082407_Atta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於103年5月30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863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3年6月3日客會文字第1030008907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103/06/05
08:31:01

- 擬辦：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 - 二、文存。

決行

秘書室 莊宗憲
103. 6. 05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甲)
103/6/6

秘書室 宋守中
專門委員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

103年6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07138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陳姝玳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
電子信箱
：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3000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5650_103D2002355-01.doc、103D005650_103D2002355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103年5月30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8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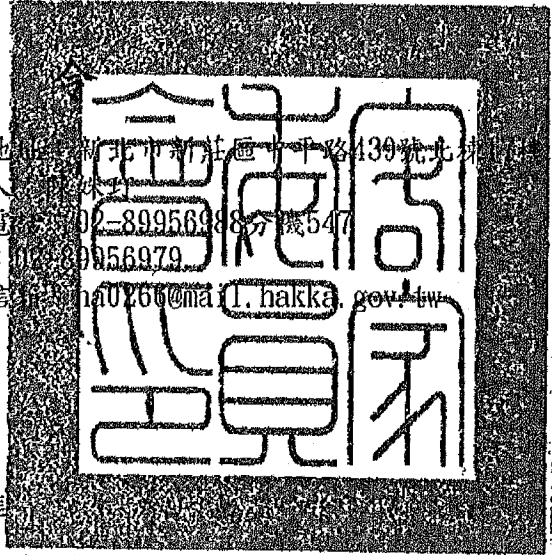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文化教育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103706703
09:53:38

客家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一路139號
聯絡人：陳珠丹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
傳真：02-89956979
電子信箱：ha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30008663號

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附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**黃玉振**

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，補發、換發者亦同。
- 第四條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簡章置於報名網站供考生下載使用，不另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